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总经理提名，报战略委员会批准，投资评审小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 （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二条 相关项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主任、副主任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